

12#

神木市妇幼保健院信息化建设提升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神木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西安奎运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一、合同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1	医院感染监测管理系统	1/套	340000.00	340000.00
2	合理用药监测系统	1/套	150000.00	150000.00
3	病案首页质控系统	1/套	300000.00	300000.00
4	抗菌药物分级管理系统	1/套	74500.00	74500.00
合计	捌拾陆万肆仟伍佰元整			864500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肆仟伍佰元，小写¥：864500.00元。

2、合同总价包括：产品总价、运杂费（含仓储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税金以及达到交钥匙条件的一切其他费用。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30%预付款即¥：259350.00 大写：贰拾伍万玖仟叁佰伍拾元整，软件正式上线运行并通过甲方验收后支付60%即¥：518700.00 大写：伍拾壹万捌仟柒佰元整，质保期满一年后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10%即：¥86450.00大写：捌万陆仟肆佰伍拾元整。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对应金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交货条件：

1、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服务期：一年。

五、售后服务及产品升级

1、项目实施完成，乙方为甲方提供一年免费售后服务（免费服务期从项目验收之日起计算，如甲方故意拖延验收时间，免费服务期则从系统主体上线后15日开始计算）。



2、免费服务到期后，自动进入有偿服务期，双方友好协商服务费收取标准，另行签订售后服务合同，售后服务费标准原则上按合同总金额的10%-15%收取，如遇物价上涨双方另行协商。

3、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及同版本内的升级更新为免费；

六、质量保证

1、所供软件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2、软件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3、系统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2个月。

七、甲乙双方义务

甲方义务

1、甲方按期将合同款项支付给乙方。

2、甲方应积极采取网络安全防范措施，尽量避免系统受到黑客的攻击和系统瘫痪，如：使用专用服务器、专用存储设备，使用专业软件防火墙和防毒网关等，接入互联网的服务器不以双网卡形式实现内外网通讯，接入互联网的服务器不作为远程维护的接入机，服务器进行容灾处理等。

3、甲方应成立一个由医院高层领导负责、由相关业务和职能部门代表组成的项目实施工作小组，负责项目实施期间的各种组织协调与配合工作。

4、甲方应设立专门的信息化职能部门，并配备1-2专职系统管理员，负责项目实施期间和项目实施结束后的技术支持、操作使用咨询和系统日常运行维护。

5、甲方应及时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确认和项目验收，相应进度确认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线确认书》、《项目验收报告》等）应自乙方提供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签订，逾期视为甲方确认或验收合格。

6、在项目实施期间，甲方应向乙方驻场工程师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办公条件（包括：上网宽带、台式电脑、电话内外线等）；甲方应为乙方驻场工程师提供住宿，以利于乙方实施工程师的作息。

7、项目实施期间，甲方负责的项目实施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a) 按乙方的要求，负责组织各相关科室人员收集整理系统运行所需的基础数据，并进行初始化数据录入；

b) 负责组织各相关科室人员对系统初始化数据进行核对，以保证初始化数据的完整性及正确性；

c) 负责提供培训场地和搭建培训环境，并配合乙方完成对科室人员的软件操作使用培训和考核；

d) 负责按乙方要求组织相关科室人员对系统进行上线前的模拟运行测试，对系统功能、

相安至安

木

7

7

数据正确性、业务流程等进行验证。

8、项目实施完毕进入售后服务阶段，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负责管理、维护网络环境，并严格按照规定对系统进行操作，按时、按规定进行日常维护和数据备份，甲方未按规定做到相应要求，因此造成的数据丢失及其他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

9、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建立远程维护环境，以便于乙方提供快捷的服务。

10、所有过程信息为机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在任何情形下披露、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其在履行合同中知悉的任何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11、在未与乙方协商，未取得乙方知情同意下，不得擅自将乙方软件数据开放给任何第三方应用程序，更不能对乙方软件及数据进行增加、修改或删除。

12、当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24小时内向政府监管部门报告，并书面告知乙方。

乙方义务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相关进场要求与甲方沟通确认进场条件，在甲方环境准备完毕并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在60日内完成项目实施并上线运行。

2、乙方在进场后5个工作日内与甲方进行协商，其主要的工作内容如下：

a)负责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

b)负责系统的初始化指导工作，保证初始化数据无逻辑性错误；

c)按照甲方确认的需求，负责系统的客户化配置与调整（如：参数设置、打印票据格式调整、报表修改），并完成上线前必要的适应性修改；

d)负责一次性完成系统各使用科室人员的培训；项目实施期间，乙方负责为甲方培训1-2名系统维护人员；

e)协助甲方制定与系统运行相关的操作管理规章制度，保证系统稳定正常运行。

3、乙方对系统运行的稳定性和生产数据的正确性负责，如因系统BUG给甲方造成了直接经济损失，责任由乙方承担。

4、项目实施结束双方进行正式工作交接后，由乙方提供运行维护服务，服务方式包括：电话热线咨询、网络远程服务和现场维护服务。

5、乙方在售后服务过程中，不得擅自对甲方的业务经营数据进行增删、修改等操作，所有维护操作须得到甲方许可。

6、所有过程信息为机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情形下披露、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其在履行合同中知悉的任何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7、当知晓系统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时，配合甲方采取应急保全措施，协助防范事故的扩大。

8、培训费用：参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

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八、验收

1、软件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2、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验收依据：

3.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询价文件、响应文件。

3.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九、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甲方不能按期支付合同款项，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违约金。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超过6个月无法正常进场施工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乙方损失。

3、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逾期超过6个月未完成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4、乙方履约延误

4.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 3、供货设备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 4、磋商文件
- 5、响应文件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贰份，备案1份。
-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神木市。
- 4、生效时间：2023年12月22日

甲方名称（盖章）神木市妇幼保健医院
地址：神木市东兴街北段
代表人（签字）郭子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
帐号：150041412

乙方名称（盖章）西安至远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中段68号百瑞广场A-4-65
代表人（签字）贾彦峰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150041412